

关于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风险控制情况的 通告

按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 1 批次不合格食品有关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疆未来合创商贸有限公司

阿勒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关于新疆未来合创商贸有限公司样品的不合格检验报告№:01WTS202006603，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送达№:01WTS202006603 并启动核查处置。

（一）抽检基本情况。该批 2020 年 10 月 22 日购进，经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检验，4-氯苯杨酸钠（以 4-绿本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一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现场检查及不合格豆芽控制情况。2020 年 12 月 7 日，阿勒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经营户实施现场检查，经营场所区域内未发现该批次豆芽。经查，该批次豆芽共购进 8 公斤，抽检 2.5 公斤。

（三）核查处置情况。新疆未来合创商贸有限公司经营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没收违法所得16.50元；
三、处以5000元的罚款。

特此通告。

阿勒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5日